

中國文化大學地理技術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100.05.18 9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103.05.21 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.05.13 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05.16 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05.19 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.05.22 11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宗旨

本學程主要在培訓及儲備「地理技術」相關專業人才，提供學生於主科系外，第二專長的整合性學程學習，提升學習興趣，增加學生就業競爭能力。

二、目的

培育及儲備多方位「地理技術」相關人才，並可增加學生就業機會。

三、學程規劃

(一) 本學程之修習開放全校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（不含本系學生與本系輔系、雙主修學生）申請，申請學生必須修滿核心課程 6 學分並選修專業課程至少 7 學分，共 13 學分。

(二) 修讀學分學程學生，應修畢學程委員會訂定之專業(門)必修科目與學分，學分數可採計為原學系之畢業學分數。凡學分學程課程科目有與學生本系開課科目名稱相同時，學程單位認定必須重新修習，重新修習之科目不得納入原學系之畢業學分數；學程單位認定得以免修，學生仍需修習專業(門)科目學分補足之。

(三) 學生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於取得主系所組畢業資格後，由本校發給本學程修業證明書。

(四) 必選修科目如附表。

四、申請注意事項

(一) 本校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（不含本系學生與本系輔系、雙主修學生）可申請修讀本學程，名額 15 名。

(二) 檢附填妥之申請表（請至地理技術學程辦公室網站下載）及歷年成績表正本乙份，經主系所組主任同意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（地理學系），經審查並報教務處備查後，公布核准名單。

(三)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習，需填寫「終止修習地理技術學分學程申請書」，經主系所組主任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辦理，中止其修習資格。

(四) 本學程各課程均有人數限制，請儘早選課。

(五) 若有疑問請洽地理學系辦公室，分機：25505。

五、其他相關規定

(一) 地理技術學程委員會得篩選列入本學程之課程。

(二) 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本學程委員會、本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。

地理技術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

科目名稱	學分	學年/學期	備註
一、核心課程(必修 6 學分)			
遙測學及實習	3	學期	
地理資訊系統	2	學期	
地理資訊系統實習	1	學期	
二、專業課程(至少應修 7 學分)			
地圖判讀	2	學期	
地圖學	2	學期	
地圖學實習	1	學期	
測量學及實習	3	學期	
航測概論	2	學期	
坐標系統及地圖投影	2	學期	
數值影像處理	2	學期	
全球定位系統	2	學期	
地理資訊系統程式應用	3	學期	

※ 修習本學程學生最少必須完成總學分數 13 學分